



迁西职教中心资金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学校账务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协调持续发展，依据上级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总的原则，厉行节约原则和所有资金开支实行事权、财权、责权三统一的原则，校长对上级负责，各分管领导对校长负责；

第二条 所有资金开支实行项目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分管财务处的领导只分管财务处人员管理；

第三条 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的范围：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物品采购、各类维修等，凡是开支超过 500 元（含 500 元）以上的实行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金实施办法

1. 纳入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开支由组织实施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审批后项目才能实施，重大项目必须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审批。

2. 纳入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在得到学校批准后，首先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开支的预算编制（工程类项目：重大工程项目预算、工程预算审计必须由第三方社会机构负责），并报学校审批。

3. 纳入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凡达到政府采购要



求的必须经政府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部门批准部门询价采购和部门自采的原则上也交由社会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4. 纳入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开支报销各种票据必须有经手人、部门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签字，最后报校长签字报销；

5. 凡纳入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实行一事一档。项目完成后必须形成完备的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申请、资金预算申请、采购手续（包括采购申请、中标通知单、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验收报告、开支票据复印件等；

6. 凡纳入项目资金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开支，实行公示制度。财务处在每个月的月底之前必须把各部门所负责的开支项目汇总报校长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实施的项目、资金开支、责任人；

7. 资金支出必须经财政局文行科核销，具有健全的申报审核机制。

备注：没有纳入项目资金管理的各项开支，也实行事权、财权、责权三统一的原则。